

# 最新花呗贷款的合同(实用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花呗贷款的合同篇一

委托人： 性别：

现住地址：

身份证号：

受托人： 性别：

现住地址：

身份证号：

一、委托人自愿将车牌号为 的车辆（发动机编号为： ，车架编号为： ）委托受托人对外出售，并与买受人办理上述车辆的买卖及过户手续。

二、上述车辆的委托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元，超出部分归受托人所有，委托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在办理上述车辆的买卖及过户手续中所签置的一切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四、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办理完上述手续为止。

五、在委托期间，委托人对该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六、本委托书一式 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年 月 日

## 花呗贷款的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借款抵押物（按市场价多还少补）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担保人：担保借款抵押物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因借款事宜，按照《合同法》、《民法通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向乙方借款合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超期按原确定利率（ ）的基础上上浮50%，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双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二、上述借款利息在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之同时，已由甲方付给乙方，不另立据；剩余利息在 。

三、合同的成立：以甲方提供的以下收款人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银行卡卡号： 收到本笔借款为起息日（借用别人银行账户转账，风险责任由借款人负责）。

四、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提交法院裁决。

五、因解决本协议纠纷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六、合同的解除：乙方收回本笔借款。

七、还款方式：还款周期： 个月。借款本金应在 个月全 额还款（大写： ），直到本金还清为止，还款日期月 日，按时归还，延时收取滞纳金每天 ，连续二期未还按本合同第四条执行，还款汇入帐号： ，名称： ，开户行： 。

八、手续费 在放款时收取。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一份二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押金大写人民币元整，如无愈期或违约本合同期满日归还押金。

贷款人（乙方）签章： 借款人（甲方）签章：

负责人： 借款担保人签章：

或者授权代理人： 借款联保人签章：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花呗贷款的合同篇三

借款人（甲方）： \_\_\_\_\_（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 \_\_\_\_\_（财

务处)

介绍人(丙方) \_\_\_\_\_ (借款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人)

见证人(丁方): \_\_\_\_\_ (本科生的辅导员、研究生的导师)

为了解决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缴费数额超过国家助学贷款限额的资金来源问题,学校集中代理向银行申请商业贷款,然后部分贴息转贷给学生。

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理申请商业助学贷款,经丙方审核介绍、丁方证明,乙方同意为甲方代理并发放商业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参照《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借款金额、用途及期限

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借款金额仅限于甲方向乙方缴纳学费或培养费、住宿费以及代收费。借款期限共 \_\_\_\_\_ 月,即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计算贷款利息期限以实际借款日和还款日为准,《 \_\_\_\_\_ 大学代办商业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代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借款利率与利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

本合同签订时银行商业贷款年利率为\_\_\_\_\_%，在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内的利息，由乙方贴息\_\_\_\_\_%，甲方支付\_\_\_\_\_%，实际结算年利率为\_\_\_\_\_%。

### 3. 借款偿还

甲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但最迟不得超过毕业（含退学、转学）离校时间。甲方必须将贷款本息还清后，才能办理离校手续。

### 4. 违约责任

甲方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归还贷款本息，贷款利息将按实际贷款时间的利率档次作相应调整，并全额由甲方承担。

乙方若未能按本合同及时办妥贷款，应通知有关部门准予甲方办理注册等手续。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丙方和丁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催还，并配合乙方采取相应措施。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花呗贷款的合同篇四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风险提示：

在委托合同中，应对委托事务的基本信息进行准确、详细约定，尤其是委托事务的具体要求，以确保受托人能够很好地完成委托事务，同时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如果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或委托人减少其相应的报酬。

委托人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自愿将自有资金：币种\_\_\_\_，金额\_\_\_\_（大写\_\_\_\_）委托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业务之法律规定，为明确委托人、借款人、受托人各方之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风险提示：

委托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委托事务，应对期限进行明确约定。委托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若委托合同是有偿的，因受托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

损失。但是，因委托人自己指示不当或其他过错致使受托人遭受不应有损失的，该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若委托合同是无偿的，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 一、委托贷款事项

### （一）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币种为：\_\_\_\_，金额为（大写\_\_\_\_）：\_\_\_\_（小写：\_\_\_\_）。

2、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贷款实际发放日与上述贷款期限约定的起始日不同的，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贷款期限的起始日，但上述约定的贷款期限不变，贷款到期日自动变更。贷款实际发放日以实际放款时的借据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 （二）贷款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借款人的用途为用于：\_\_\_\_。

2、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3、委托人应自行审核借款人的贷款用途的合规性，受托人不对借款人运用贷款的方式和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 （三）贷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_\_\_\_。

2、如果委托人或借款人依法要求调整利率且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的，应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通知受托人，本合同项下贷

款利率方可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应符合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3、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须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年贷款利率上浮\_\_\_\_%。

4、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借款人须自未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挪用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年贷款利率上浮\_\_\_\_%。

5、对借款人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受托人有权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二、账户开立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委托人应当在受托人处开立结算账户作为“委托贷款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为“委托人账户”），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和收取贷款本息等；借款人应当在委托人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为“借款人账户”），用于办理提款和还本付息等。委托人账户内的资金不计利息。

## 三、委托贷款的发放

（一）委托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发放日期之前至少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将委托贷款资金足额存入委托人账户，以用于发放委托贷款。

（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文件正式生效并且受托人取得委托人签发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后，借款人方可办理提款。



（三）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发放方式为一次发放或分次发放，具体发放日期和金额以委托人《委托贷款通知书》通知内容为准。

（四）借款人在办理提款时应向受托人提交借据，由受托人在相应的贷款发放日期当日将委托贷款金额从委托人账户划入借款人账户中。如果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贷款发放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发放贷款的违约责任。

（五）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之委托贷款。

#### 四、委托贷款的偿还

（一）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还款来源是\_\_\_\_；偿还方式为下列第\_\_\_\_项：

1、一年以下（含一年）的贷款，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一年以上的贷款，按\_\_\_\_结息，利息支付日为\_\_\_\_，利息共分\_\_\_\_期支付，每期付息金额为\_\_\_\_，到期结清本息。

3、其他：\_\_\_\_。

（二）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并应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支付日或本息结清日将应付款项汇入借款人账户，由受托人划入委托人账户。如果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应付款项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还款的违约责任。

（三）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日向受托人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

项下的贷款本息。

（四）借款人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同意后方可提前归还贷款。

## 五、委托贷款的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以下第\_\_\_\_项：

- 1、受托人与担保人就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 2、委托人与担保人就具体担保事项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二）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_\_\_\_。

对于因借款人未按期还本付息的违约行为而向借款人加收的罚息，受托人按照罚息金额向委托人加收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_\_\_\_。

（三）委托贷款手续费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的具体方式及时间，按下列第\_\_\_\_项约定办理：

-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由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或由受托人直接从委托人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由借款人代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或由受托人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 3、其他：\_\_\_\_\_。

（四）受托人对于委托贷款手续费的收取不受委托贷款是否归还或提前归还的影响。

## 风险提示：

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受委托人在权利范围内完全履行义务，顺利完成委托事项，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也有清楚的尺度衡量自己行为得失，便于争议的解决。

## 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有权委托受托人协助其催收贷款，但委托人应承担催收费用。
- 2、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划付借款人按期偿还的委托贷款本息。
- 3、委托人有义务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 4、委托人有义务承担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风险。
- 5、委托人有义务在受托人处开立账户，用于办理交付委托贷款的本金和收取借款人偿还的委托贷款的本息。

### （二）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并使用委托贷款。
- 2、借款人在使用委托贷款前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发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次订立借款借据。
- 3、借款人有义务在受托人处开立账户，用于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手续。

4、借款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5、借款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保证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如发生借款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重大事项，应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7、借款人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停业整顿、解散、破产以及其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重大威胁的事件，应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8、借款人如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外的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任何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9、如借款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董事会成员变动、公司章程修改的，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发生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位变动的，借款人须在变动后\_\_\_\_个对公营业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10、在贷款期限内，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委托人、受托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 （三）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负责办理委托人委托之贷款的发放及催收等手续。

2、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3、受托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

4、因借款人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收回的委托贷款，受托人可根据委托人的书面通知，终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受托人未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则在委托贷款逾期满\_\_\_\_年后，受托人有权将该笔委托贷款注销，受托人不再履行委托贷款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一切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七、委托贷款风险的承担

（一）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的法律规定，委托人、受托人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若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时未能清偿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债务，受托人对委托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或担保责任，委托人无权要求受托人返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的，如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受托人无义务为委托人的利益主动提起诉讼。经委托人的要求并经受托人同意由受托人向借款人提起诉讼的，委托人应承担受托人为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和费用。

### 风险提示：

委托人须按委托合同的约定预付费用，如果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了必要的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如委托人违反上述义务而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也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对于受托人在处理委托事务时是否按约定履行了义务，应根据具体的情形做出判断。

##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
-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 4、借款人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或者拒绝接受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
- 5、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7项之情形，未能做出令委托人满意的偿还安排的。
- 6、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
- 7、借款人破产、被解散、关闭或撤销的。
- 8、借款人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行为。

（三）发生上述任何借款人违约事件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申请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3项规定向借款人收取逾期罚息。
- 2、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4项规定收取挪用罚息。

- 3、限期要求借款人纠正违约行为。
- 4、停止使用或取消借款人尚未提取的贷款额度。
- 5、宣布所有已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四）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1、未按本合同规定在委托人账户中存入足额贷款资金。
- 2、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不合规。
- 3、委托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发生上述任何委托人违约事件后，受托人或借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限期要求委托人纠正违约行为。
- 2、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委托人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 3、如造成受托人或借款人损失的，借款人和受托人要求委托人赔偿损失。

（六）如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须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办理手续，并按如下第\_\_\_\_项处理：

- 1、借款人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 2、借款人需要按照提前偿还本金数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 3、其他：\_\_\_\_\_。

九、受托人的除外责任

（一）受托人不负责审查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贷款项目的可行性，且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受托人不负责审查担保人的资信情况、担保物状况以及担保物的监管等工作，且不发表任何意见。

（三）贷款催收工作及保全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受托人仅限于协助出具并代为邮寄利息清单和贷款催收通知单，且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借款人、担保人地址变更后没有通知受托人的，受托人不承担未送达责任。

2、委托人的邮寄凭条作为已送达凭证，无论借款人、担保人是否收到邮件，受托人已寄出的催收单、利息清单的复印件及邮寄凭条均作为履行监管职责的证明依据。

（四）无论委托人是否收到贷款本息，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合同一切争议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各方有权向\_\_\_\_\_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十二、其他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均应发送至被通知方在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或传真。如果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及时地书面通知其他方。

（二）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所有通知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

1、如为递交，则以被通知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或收件代理人收到之日为送达日期。

2、如为在同一城市（包括市区与郊区）采用挂号邮件、快递或邮政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3、如为异地的挂号邮件、快递或邮政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_\_\_\_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但是，前述规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则以各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相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不受后者存在、有效性、终止、被撤销或可执行性的影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四）本合同构成三方就该本合同项下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全部合同，并取代三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做出的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有关合同、协议、约定、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但委托人或/及借款人为同受托人订立本合同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受托人提供的申请、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对委托人或/及借款人仍有约束力。

（五）委托人、受托人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委托人、受托人依据本合同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委托人、受托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委托人、借款人及受托人各执\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二）在签署本合同时，受托人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委托人、借款人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花呗贷款的合同篇五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人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外汇收入，组建联营（合作）企业，向贷款人申请联营股本贷款。双方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借款合同条例》协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 一、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 二、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一九  
年  
月  
日起至一九  
年  
月  
日止。

## 三、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用于借款人与组建（合作）厂的投资股本。

#### 四、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收

1、本合同项下为月息

‰（一个月以30天计算）。

2、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二十日为结息日。

4、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帐户中收取，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

#### 五、贷款支用

1、本合同所列贷款，借款人应严格按照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2、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其超过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未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或全部，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3、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三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有关贷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 六、贷款的偿还

1、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申请书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2、借款人以贷款投资的联营企业分得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

## 七、贷款保证

1、借款人用企业自有的折旧、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企业基金作为还款保证，借款人不能按合同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扣收。

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

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

## 八、违约及违约处理

### （一）违约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

（1）借款人不能按申请书所列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

（2）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借款人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在贷款期内由于任何原因“关、停、并、转”，或联营（合作）双方中止联营（合作）。

（4）借款人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 （二）违约处理

借款人构成前款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按下列条款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1）以书面通知借款人，告知其违约问题，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2)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挤占挪用贷款，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100%。

(3)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对逾期部分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30%。

(4)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

(5) 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主动扣收，或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追索。

(6) 向担保人追索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经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2、除由于贷款违约原因外，借款人或贷款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 十、其他

1、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的贷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其所列各条款与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按月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公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 花呗贷款的合同篇六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日。

####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息\_\_\_\_计算，按\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 第五条用款计划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元；

#### 第六条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元;

### 第七条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 第八条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 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

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4.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 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2. 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的利息。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花呗贷款的合同篇七

编号：

甲方：

乙方：

乙方因资金周转，特与甲方协议，通过甲方提供融资服务帮助乙方解决资金问题。经协商，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如下，双方保证将共同严格遵守：

### 第一条 贷款用途

此款只能按国家法律规定及放款银行规定使用，不得挪为它用。

### 第二条 贷款金额及放款方式：

乙方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万元以内)；乙方申请贷款年限

以贷款银行批准贷款年限为准。乙方收到贷款的方式为放贷银行直接将全部贷款以转帐方式划至乙方的帐户。乙方最终贷款金额以放贷银行批准贷款金额为准。

###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与利息：

以最终乙方与放贷银行所签定的贷款合同文件为准。

### 第四条 关于相关材料的约定：

- 1、乙方保证如实说明有关企业或有关个人的资产负债情况，积极配合甲方或银行对相关情况的调查，考察和核实工作。
- 2、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并按甲方或银行的要求提供办理贷款所必须的所有资料，并填报甲方或银行所需资料。

### 第五条 唯一性保证

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乙方保证不通过其它渠道进行贷款申请；不得退出与甲方的合作，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六条 信用承诺

- 1、乙方承诺在此前近三个月内其他银行申请贷款。
- 2、乙方承诺，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贷款失败，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采取合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请求调解、诉讼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则对于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通信费、行政事业性收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中介费用和本协议保证金

- 1、乙方向甲方支付中介代办贷款（以审批金额为准）费用为

元（大写：）。

2、付款方式和时间差为：

乙方在贷款银行审核通过签订合同后，放款之前应付清全部手续费。

3、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缴纳5000元人民币协议保证金，贷款成功保证金予以退还。

4、双方自达成协议起，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内容，如泄漏，保证金

不予退还

第八条 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双方签字盖章（或摁印）后生效。

3、如因客户自行放弃贷款金额的，本公司将照常按协议收取全额服务费用。

甲 方：

代表人：

签约时间：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 联系电话：

# 花呗贷款的合同篇八

借款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贷款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保证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本合同规定\_\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贷款方：(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担保方：(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花呗贷款的合同篇九

(以下简称抵押人)(抵押人资料详见附表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以下简称合约)，承押人于即日向抵押人贷予港币(以下简称该笔贷款)，并已签署欠单一份。抵押人愿意将附表二所列之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抵押给承押人，赋予承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合约全部条款。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款，应予遵守履行。

### (一)付款

(1)抵押人须依照该欠单及附表(三)规定之方式，照定期数及付款日期，按期依时缴交应还款项予承押人或遵照承押人指定之其他方法付款。若抵押人遵照上述方式依期清缴债务，且履行合约全部条款者，可依照下列第(七)条之规定，向承押人赎回本合约抵押给承押人之房产。



(2) 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千份之五，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内涉及借款之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之资料与事实不符，承押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应付利息，并对依约所收之手续费，不予退还。

(3) 依照附表(三)分期付款依期清缴，系本合约首要条件，抵押人如逾期未清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则须补交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率按月息计收，利率由承押人决定，最低按月息2%计收，由到期之日计至该款收到之日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抵押人若不依期缴交本金及利息或其中部分时，则全部所欠款项及利息不论届期与否必须立刻一次偿还给承押人。

(4) 该笔贷款未清还前，抵押人必须按本合约规定利率付利息，惟承押人可随时依市场情况调整利率，利率经调整后，立即生效。该笔贷款之本金及利息，由贷出款项后一个月开始，照规定期数，每期付款金额及付款日期按月摊还。利率如有改变时，将由承押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低利率，承押人认为有必要时，有绝对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5) 一切每月分期付款应缴金额按照规定摊还期数，倘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之利率由承押人单方面决定，最低按月息2%计收。

(6) 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承押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承押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如有押品，包括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至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7) 抵押人必须在银行分行开立存款帐户，抵押人并特此授权承押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帐户，

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之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

(8)所有应付予承押人之款项，应交银行分行或经由该行之总行或分行转交，此等款项必须以港币缴交。

(二)在合约期间，抵押人必须：

(3)准许承押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4)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承押人；

(6)立即清付该房产之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8)遵守一切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及保持该房产整齐及完好状况(正常损耗除外)；

(9)先行咨询并取得承押人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产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舍弃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该房产或本合同规定关于该房产之权益或该房产之承购权。

(11)将该房产之房产权证书之权益抵押给承押人；

(13)在承押人认为必要时，向承押人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之寿险，该等保单俱以承押人为受益人。

(三)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四)上述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额(包括利息)，或抵押人应付与承押人之其他款项时，不足之数应由抵押人负责清

付，所有款项结清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在无损于保险公司权益之前提下，该房产即归抵押人所有，除如上述者，该房产之损毁均不能使本合同失效，亦不影响本合同规定抵押人之债务责任。

(五)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同规定之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同各项明文规定之条款者或不遵守居民公约，承押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之全部或部分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承押人认为合适之租金及年期租出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承押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酬报则由抵押人负责。该等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为抵押人之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之作为及失职之行。每位按上述被委派之接管人，将有以下之权力：

(乙) 接管人可依据承押人之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其内之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2) 承押人依照第五(3)条款，有权将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按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之程序拍卖，此等拍卖或出售并不需要抵押人或其他人士之同意，承押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之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等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损失，承押人不须负责。

(3) 承押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出售该房产之权力：

2. 抵押人逾期三十天仍未清缴全部或部分应付之款项；
3. 抵押人不缴交地税或有关部门所征收之其他税收；
4. 抵押人不遵守居民公约；
5. 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7. 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8.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4) 当承押人依照上述之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承押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作有效及承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5) 承押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需理会承押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之运用。倘由於该款项或租金之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涉。

(6) 承押人或按第五(1)条款委派之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 第一用以偿付因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之费用及酬报)。

2. 第二用以扣缴所欠之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之费用及杂费(包括保险费及修补该房产之费用)。

3. 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承押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之人士，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承押人有权另行追索。

(7) 承押人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承押人概不负责。

(8) 承押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品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

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作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六) 承押人要向抵押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承押人高级职员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不得异议。

(七) 抵押人向承押人付清本合约规定之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之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件者，承押人应将该房产所有权转归抵押人，倘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承押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1) 抵押人自选购之房产如有缺点(无论显著或隐藏)引致损失或损伤，此与承押人无涉，如有第三者向抵押人提出损失或损伤之索偿，承押人不负任何责任。

(2) 本合约所用(抵押人)一词，其涵义包括一家公司、或两位或两位以上共同借款之人士；此等人士应共同及个别负担合约之责任。

(九) 承押人在执行本合约各项条款时之宽容、延缓或容忍，或给予抵押人额外期限，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合约所规定承押人之一切权利及权力；不能作为承押人对任何破坏合约行为之弃权，亦不能作为对以后任何破坏合约行为放弃采取行动之权利论。

(十) 抵押人使用该房产不论自住、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书面通知承押人，并得承押人同意，方可进行，如出租给任何人，抵押人必须要求承租人依照本合约第(十一)条之规定签具承诺书办理。

(十一) 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内任何条款，承押人得要求该

房产住客，不论抵押人自住，托管居住或租住者限期三十天内迁出，抵押人特此授权承押人得同时呈报有关部门，由该有关部门考虑是否将抵押人(业主)因购置该房产而获准从外地迁移户籍之住客户口取消，因此而造成之一切后果，全部由抵押人承担，住客向承押人追讨赔偿时，抵押人亦须补偿承押人一切损失。抵押人将该房产出租时须事先征得承押人同意，同时必须与住客订约，阐明抵押背约时，接到承押人通告一个月即须迁出。

(十二) 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一切关于此合约所涉及之事宜纠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裁决。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港澳或台湾等地区，或为该等地区之居民，承押人有权在抵押人之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委托给承押人之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承押人决定在上述该等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上无效或被视为非法，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之规定，并不影响其他规定之效力。

(十三) 本合约内所述之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均为本合约之一部分。

抵押人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并承认收妥该笔贷款，以下签章作实：\_\_\_\_\_

承押人同意履行本合约条款，以下签章作实：\_\_\_\_\_

银行代表人签章：\_\_\_\_\_

公证处见证人签章：\_\_\_\_\_